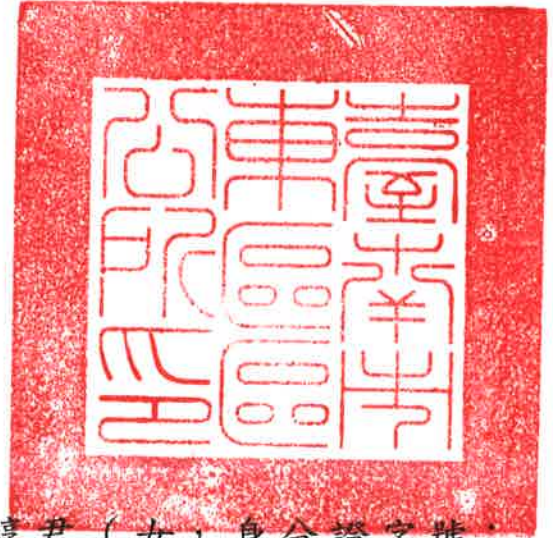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50018262號
附件：解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自強里里民解琇淳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A22106■■■■，戶籍：臺南市東區自強里中華東路二段197號19樓之13）於115年7月5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解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